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分红派息方案为：按公司当时总股本4,500,849,37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含税）。目前公司已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7月27日。实施公告发布于2016年7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近年来，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按照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3,631,772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为125%，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在此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发挥监督义务，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未来公司仍将坚持持续稳定现金分红的政策，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 年	7.00	3,159,542,240.40	6,300,460,718.55	50.15
2015 年	4.20	1,890,356,736.24	3,200,350,433.51	59.07
2014 年	1.30	583,890,251.36	3,997,451,139.05	14.61

二、接待投资者情况

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通过投资者现场调研、项目考察、电话会议、网络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报告期内公司接待了 20 批次共计 71 人次的投资者来访和交流，参加了境内外证券公司举办的 11 场投资策略会，与众多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1、受邀参加活动情况

邀请方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交流内容
国信证券	2016/1/7	深圳	一对一、一对多和大会推介等方式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基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分析； 2、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和宏观经济的看法。
瑞银证券	2016/1/11	上海			
德意志银行	2016/1/12	北京			
国金证券	2016/3/22	深圳			
国信证券	2016/5/25	厦门			
摩根大通	2016/6/13	北京			
中金公司	2016/11/2	北京			
瑞士信贷	2016/11/3	深圳			
中信证券	2016/11/25	深圳			
海通证券	2016/12/1	上海			
银河证券	2016/12/14	深圳			

2、接待券商、基金、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交流内容
报告期内	深圳、广州、上海、北京	小组、一对一、项目参观、电话会议、反向路演等方式	国泰君安、广发证券、中信建投、银河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华林证券、美林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野村证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银行、法国巴黎银行、巴克莱银行、玖歌投资、银华基金、交银施罗德、南方基金、海富通基金、景顺长城、工银瑞信、前海开源基金、富国基金、齐鲁资管、平安资管、广发资管	基于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交流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分析； 2、公司未来经营策略和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和宏观经济的看法。

三、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公司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不存在任何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2016年，公司共完成50份临时公告和4份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四、投资者保护情况

2016年6月，公司收到了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以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为重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推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积极落实证监局的要求，深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定期报告的披露要求，加强风险提示，在定期报告内充分提示需要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重大风险，并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同时，公司在披露未来经营计划时，同时说明了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提示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开展投资者保护自我评价工作，在年报和半年报发布时专项披露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公司一直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在日常工作中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公司不断继续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确保投资者服务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采用投资者现场调研、项目考察、电话会议、网络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交流。同时，公司积极参加境内外证券公司举办的投资者交流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持续完善并及时更新公司网站中投资者关系专栏的功能，专栏内容包括公司基本资料、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保护专栏、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入口、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等。同时，为了加强投资者教育工作，公司在投资者保护专栏中不断更新资讯专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集整理、发布或

转载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资料。

公司将继续提高投资者服务意识，增强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推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0日